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  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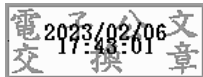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20024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2002490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2490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24900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  
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 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2/06 18:08



1120000821 有附件